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	1
海外分行之管理	2
消費者保護	3
法令遵循	5
洗錢防制作業	7
風險管理	9
個資資料安全保護	10
網路安全	11



 業務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

缺 失
態 樣

OBU 境外客戶開戶審查作業有待強化。

缺
失
情
節

辦理 OBU 境外客戶開戶作業，對接受管理顧問公司轉介客戶開立帳戶有同日集體開戶、留存同一地址及電話、存戶登記國別、公司設立登記日有異常情形等，未詳予查證，以確認客戶身分及開戶文件真實性。

改
善
作
法

- 為避免銀行業務人員為達成業績，私下與代辦業者合作，涉及勸誘境內客戶轉換居住者身分於 OBU 開戶，以及防杜 OBU 帳戶遭利用進行洗錢交易，各銀行應妥為執行 KYC 作業，如：
 - 對首次往來且係註冊於境外之公司，開戶審查時應注意客戶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切實瞭解客戶設立目的、營業概況及背景，並瞭解開戶真實目的。
 - 總行管理單位應建立有效監控機制，以瞭解業務人員是否有推介國內客戶予代辦公司或私下與代辦公司進行合作之情形。
- 現行 O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信託業務，其得提供之商品範圍及客戶分級標準已得由各銀行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準此，各銀行應嚴謹規範及落實執行，以健全國際金融業務。



業務項目：海外分行之管理

缺 失
態 樣

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管理制度未臻周全。

缺 失 情 節

- 海外分支機構之自行查核作業，均採用國內分行版本，未就當地法規或風險管理需要，編製自行查核項目。
- 總行法遵單位尚未彙整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所提違反法令遵循之重要缺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總行稽核單位辦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查核，未將當地重要法規遵循情形列為查核項目、或查核工作底稿未配合當地法規更新。

改 善 作 法

- 海外分支機構應依據當地法規及實際營運之性質，配合當地法規之變動，調整作業流程及業務控管程序，並適時更新自行查核內容，確保法令遵循機制之有效運作。
- 總行法遵單位彙整之法遵報告，其內容應涵蓋海外分支機構違反當地法令之重要缺失、檢討發生原因及強化海外法遵功能，定期彙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對整體法遵有效性之評估。
- 總行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將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所蒐集之當地重要法規更新資訊，知會稽核單位，以利稽核單位掌握查核重點。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及行外收件有由理專一人辦理。

缺 失
情 節

評估客戶風險屬性時有由商品推介人員(理專)協助客戶填寫風險評量表後，交由其他經辦人員輸入資料，並於風險評量表評估人員欄位蓋章，或有由商品推介人員(理專)一人至行外收件及辦理風險屬性評估。

改 善
作 法

- 為避免不當推介及建立受託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應確實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信託業所屬人員代為填寫。
 2. 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及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方式控管。
 4. 上述 1、2 事項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由辦理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 應訂定行外收件作業辦法，明訂交易應由主管或第三人與客戶聯繫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聯繫情形應留存適當書面紀錄並錄音存檔，並應確認進件來源及交易符合規範，以防止行員代客戶交易或有不當推介等弊端。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樣

行員辦理行外收付服務作業，未建置或未落實控管機制。

缺
失
情
節

行員至行外收件並代客辦理存、提款交易，有下列缺失：

- 對所收取之取款條、支票或其他交易文件並未設簿登記或留存相關紀錄。
- 未填寫收付交易明細交客戶簽收留存，並由第三人與客戶確認後作成紀錄。

改
善
作
法

為防範行員代客戶進行交易或挪用客戶款項等行外交易可能衍生之弊端，銀行對於行外收付服務作業，應建置收件來源之覆核確認機制，並落實執行：

- 應設置外出取件登記簿，要求外出行員確實登載及簽章，主管需覆核確認；並填寫收付交易明細交客戶簽收留存，由主管或第三人與客戶聯繫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
- 對聯繫情形應留存適當書面紀錄及錄音存檔，並定期抽閱錄影帶與外出登記簿核對及抽聽電話錄音，確認進件來源及交易符合規範。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態
失
樣

對不動產貸款授信限額之控管，有申報錯誤情事。

缺
失
情
節

- 未確實依實際資金用途計入法定限額：
 - 資金用途為購置房地產、或以未出售之餘屋貸款，償還原土地及建築融資者，均全數列為周轉金貸款，致未納入控管。
 - 對於他行轉貸案件，實際資金用途為代償他行房貸，未依代償餘額控管。
- 因資金用途別代號建檔錯誤，且未依借戶實際資金用途覈實認定，致未納入控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及相關函令，檢討限額控管流程及覆核機制發生錯誤原因，如行員對規定認識不清、未落實瞭解客戶資金、建檔錯誤、主管未覆核等，並建立制度面控管覆核機制。
- 為避免作業疏失，除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外，總行管理單位應落實檢核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另法遵與稽核單位應加強查核。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態樣

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有申報錯誤情事。

缺失情節

- 依授信申請書、徵信調查報告及貸後資金流向，屬大陸地區間接授信往來，有未納入控管及於本會 AI822 報表申報；另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案，有實際屬對大陸地區授信，亦未納入控管及於本會 AI805 報表申報。
- 上開申報作業錯誤，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未提供明確判斷標準供營業單位列報參考，且總行業管單位彙整各營業單位申報資料時，均未予以覆核，致有部分授信案漏未申報。

改善作法

- 總行業管單位應依上開法規及相關函令擬訂相關判斷標準供營業單位列管之參考。
- 總行業管單位彙整各營業單位申報資料時，應建置有效覆核機制，以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法遵單位應納入教育訓練與宣導及自評項目，以強化法令正確認知；稽核單位應列入加強辦理查核範圍。

✦業務項目：洗錢防制作業



缺失態樣

對客戶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相關交易，未判斷應否納入疑似洗錢之申報事項。

缺失情節

- 客戶實際匯款轉存至他人帳戶，銀行以現金方式處理相關交易，與交易事實不符。
- 對客戶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交易，未交由單位專責主管研判是否屬「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疑似洗錢應申報之交易事項。

改善作法

- 對客戶有關交易，除確認客戶身分，依其交易事實資金流向軌跡，留存實際交易紀錄憑證，並建立追蹤檢視機制。
- 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裁定是否屬應行申報之交易事項，並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業務項目：洗錢防制作業

缺失態

對疑似洗錢或存款異常交易，未確實辦理檢視或控管作業。

缺失情節

- 對「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不久」、「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等，未完整納入疑似洗錢或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態樣。
- 營業單位未於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檢核報表，註記查核結果(如：不申報疑似洗錢之原因)及留存查證資料。

改善作法

- 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彙整所列疑似洗錢表徵態樣及存款帳戶異常交易型態，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以有效監控及檢核。
- 應於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檢核報表，具體敘明交易原因、合理性並檢附查詢結果，據以判斷是否須依規定申報。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承作大陸地區授信，未對產業與借戶實地查調，且辦理徵信時，對借戶財業務異常情形未確實評估分析。

缺失情節

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徵授信作業多僅仰賴公開資訊或聯貸主辦行提供資料，欠缺定期實地訪廠及對上下游產業與廠商之查調，對借戶營運及財業務狀況與借款資金需求未確實評估分析，影響對整體與相關區域產業及借戶實際營運現況之深入瞭解與風險控管。

改善作法

- 應研擬建置大陸地區整體與相關區域產業之查調、風險評估及限額訂定機制，並對高風險產業進行控管。
- 應強化徵信審查及貸放後管理，如：
 - 加強對授信戶瞭解，建立授信前實地訪廠及授信後定期訪查機制，並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及銀行同業間照會機制，確實評估財務報表之真實性。
 - 應瞭解授信戶資金用途，並依營收及產銷周期，核予適當營運週轉金，且應依其信用狀況，徵提必要擔保品或保證人，加強債權擔保。
 - 加強貸後覆審作業，並建立完整預警機制。



☀️ 業務項目：個資資料安全保護

缺
態
樣

對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刪除、保管及使用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或委外作業對於客戶資料之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至分行有關基金及台外幣綜合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名單，收件者包括非業務經辦人員。
- 測試主機留有未去識別化之個資檔案、業務經辦人員長期保存大量未加密客戶個資檔案、理財人員私自保管客戶個資及交易文件，以及客服人員具查詢及列印客戶個資及多項業務交易資料權限。
- 委外單位將所傳遞予受託機構之客戶資料儲存於專屬公用電腦久未刪除，且該電腦尚留有 USB 存取槽可供存取檔案資料，或雖有將客戶資料檔案刪除，惟未留存檔案刪除之稽核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涉及個資之存取，應嚴格控管該等資料之存取權限，依職務需要覈實授權，並應對資料之存取及傳遞建立申請、保管、使用及刪除等規範，並留存完整稽核軌跡、建立主管覆核及定期清查等管控機制。
- 應避免將客戶真實資料複製至測試環境作業，如確有須將未去識別化個資複製至測試環境之業務需求，應建立申請、刪除、留存完整稽核軌跡等管控程序。
- 對電腦之儲存媒體及工具，應降低使用比率，建置使用及管控機制，並對使用紀錄產製稽核報表及建立覆核機制。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
失
態
樣

對行員安裝於個人電腦之軟體，未建立定期檢視及後續處理程序。

缺
失
情
節

- 對行員個人電腦所安裝之軟體，未定期檢視，以確認是否為業務所需、具使用權或經適當核准。
- 對行員下載非屬業務所需或未經授權使用之軟體，尚無後續之處理程序或未予妥適處理。

改
善
作
法

- 應研議建立限制行員任意安裝軟體之機制，例如收回個人電腦本機管理者帳號(Administrator)，以防範行員任意安裝軟體。
- 對安裝於個人電腦之軟體，應建立適當申請核可程序，並定期清查，如發現有未經核准或非屬業務所需之軟體，應有後續處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加強辦理資安宣導，以降低因下載軟體而衍生之資安風險。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
態
失
樣

網路芳鄰及資料夾分享管控機制欠缺，檔案分享存取未留存稽核軌跡。

缺
失
情
節

- 對資料夾分享未訂定相關規範、建立控管機制，或未妥善設定分享權限，或檔案分享未設定存取密碼。
- 以網路芳鄰傳遞內含個資之檔案，未啟用稽核功能，以留存檔案存取稽核軌跡。

改
善
作
法

- 對資料夾分享應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立控管機制，並妥善設定分享權限，及設定檔案存取密碼。
- 開啟稽核功能，以留存檔案存取稽核軌跡。